

臺北市府教育局
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
(113-115年度)

永續發展・和諧共生
童軍共好・積極創新

臺北市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貳、實施原則.....	3
參、計畫目標.....	3
肆、指導單位.....	4
伍、承辦單位.....	4
陸、合作單位.....	4
柒、實施對象.....	4
捌、實施時程.....	4
玖、實施策略.....	4
壹拾、實施經費.....	10
壹拾壹、評估與考核.....	10
壹拾貳、期望與成效.....	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

(113年度-115年度)

「永續發展·和諧共生；童軍共好·積極創新」

壹、計畫緣起

1907年，貝登堡爵士於英國倡議推動童軍活動，迄今已歷百年，童軍運動以「發展青少年(女)潛能，培養健全公民」為目標，落實「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銘言，結合「從做中學」、「五育並進」、「團隊發展」、「服務學習」、「領導才能」之策略與精神，重視青少年身心發展，符應本局推動「生命教育」、「品德教育」、「體驗教育」、「性別教育」、「服務學習」、「生涯教育」、「環境教育」之全人教育精神。

我國自民國元年2月25日，嚴家麟先生於湖北武昌文華書苑成立童子義勇隊後，以課程和社團兩種方式並進，發展學校童軍教育。「童軍教育」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曾是我國國民中學教育中重要的群育科目，而童軍運動則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戮力推動。

歷經百餘年發展的童軍教育，已逐步邁向社區化、樂齡化、國際化，許多家長、教師投入童軍運動，擔任服務員、成人領袖，精進學習，服務回饋，將服務行善的童軍精神，融入終身學習的脈絡中，各校童軍亦發揮「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夥伴情誼，參與各項國際童軍活動，以童軍會友，促進國際交流，邁向更開闊的全球視野。

過去由於升學主義、形式主義，造成學生學習難以均衡五育發展，伴隨時代變遷，12年國教回歸到以學生為中心、以終為始的教育思維，不僅重視學生學術課程之基礎學習，更重視未來領袖人才的能力與態度。童軍教育以「諾言、規律、銘言」做為砥礪青少年品性發展的綱領，重視「品德」、「健康」、「手工藝(技能)」與「服

務」四大核心價值，透過「小隊制度」、「榮譽制度」、「徽章制度」，鼓勵青少年運用多元智能學習生活能力，在生活中體驗童軍精神、團隊分工合作，省思個人價值，並實踐生命的意義。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91學年度即已推動「發展與推廣童軍教育實施方案」，十年來引導各校發展童軍教育，辦理女童軍團、童軍團，促進各校辦理聯團活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103至106學年度規劃「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係以「校校童軍·服務共好；男女童軍·實踐創新」為核心，以「校校皆有童軍、男女充分參與」為原則，訂定各項童軍教育發展策略，109至111學年度則以「生活童軍·服務共好；世界公民·永續發展」為主軸，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並延續「服務共好」精神，以區域策略聯盟方式，連結學區內各國中小資源發展童軍運動，促進各團落實「實踐創新」。為落實 108 課綱素養導向原則，促進青少年問題解決、生活適應、理解他人、團隊合作、創新應用之能力，遂擬定113至115年度計畫以「永續發展·和諧共生；童軍共好·積極創新」為目標，賡續推動全市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結合聯合國 SDGs 議題，以行動幫助他人，以實踐關懷社會，以創新轉動世界。

貳、實施原則

- 一、素養導向：秉持108 課綱素養導向原則，落實自發、互動、共好之精神。
- 二、務實周延：落實「周延計畫、確實執行、考核獎勵」機制，推動童軍教育。
- 三、教育為本：以教育為本，運用童軍制度與方法，實踐公民教育，發揚童軍精神。
- 四、創新整合：整合學校與社會資源，創新童軍活動，培育未來領袖人才。

參、計畫目標

- 一、落實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精神，推動學校與社會教育合作。
- 二、精進教師童軍領導知能，落實推動學校童軍教育發展，邁向永續發展。
- 三、建構童軍教育資源整合機制，發展社區童軍策略聯盟，落實和諧共生。
- 四、落實「做中學，學中做」體驗，涵養青少年問題解決力、安全防災素養，並推動童軍共好。
- 五、發展青少年領導力，關注永續發展、性別平權，成為終身學習者，促進積極創新。

肆、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校

陸、合作單位

臺北市童軍會、臺北市女童軍會

柒、實施對象

本市教育局及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教職員工生。

捌、實施時程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玖、實施策略

本計畫由「政策規劃、制度與執行、輔導考核與獎勵」此3個面向出發，訂定推動方案及具體作法，以精進學校童軍教育發展，分敘如下：

實施面向	推動方案	具體作法	預期成效	實施期程 (年度)		
				113	114	115
一、 政策規劃	1. 結合課綱擬定推動計畫	依期程完成各項策略之計畫、執行及考核工作	1. 擬定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 2. 成立童軍教育工作執行小組。	V	V	V
	2. 鼓勵成團與持續辦理(女)童軍團登記與團務運作	1. 每年補助國小各團8,000元經費，當年度凡成立新團可申請10,000元補助經費 2. 補助國中(含完全中學)推動童軍教育，經費列入學校年度編列標準，每團6,500元 3. 補助國高中辦理童軍教育相關冬、夏令營活動，經費列入學校年度編列標準，每校每年40,000元	1. 提升本局所屬國民小學學校辦理童軍團、女童軍團團數及比例。 2. 提升本局所屬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學校辦理童軍團、女童軍團團數及比例。 3. 提升本局所屬高級中學學校辦理童軍團、女童軍團團數及比例。	V	V	V
	3. 充實師資，發展專業並鼓勵兼任團長	1. 補足國中童軍師資	分年度列入本市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補足師資缺額。	V	V	V

實施面向	推動方案	具體作法	預期成效	實施期程 (年度)		
				113	114	115
		2. 鼓勵非童軍專長教師參加研習(訓練)	針對教授童軍課程但非童軍專長之教師，鼓勵參加增能研習或訓練。	V	V	V
		3. 落實團長減課時數(童軍團與女童軍團分別計算)	1. 國小教師兼任團長依「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	V	V	V
			2. 國中教師兼任團長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辦理。	V	V	V
	3. 高中職教師兼任團長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辦理。		V	V	V	
	4. 培養領導人才	1. 於校長、主任儲訓課程中實施「童軍教育學校領導人員研習課程」	於儲訓班內納入「童軍教育學校領導人員研習課程」，內容含(女)童軍教育(含團隊動能)等相關課程。	V	V	V
		2. 鼓勵童軍人才投入行政工作	訂定候用主任及校長甄選辦法，團長積分比照行政組長計算。	V	V	V
	5. 提供行政協助	參與童軍各項活動並予以差勤協助	給予辦理或參與童軍活動工作人員及帶隊團長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V	V	V

實施面向	推動方案	具體作法	預期成效	實施期程 (年度)		
				113	114	115
二、 制度與執行	1. 推動學校童軍團落實素養導向行動方案	1. 結合童軍服務員制度	1. 招募童軍義務服務員，含學校教職員、家長、校友等。	V	V	V
			2. 辦理童軍志工人員(幼)童軍、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幼)女童軍、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	V	V	V
			3. 辦理(幼)童軍、行義童軍服務員、(幼)女童軍、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增能研習課程。	V	V	V
		2. 參與女童軍與童軍會活動	1. 各團定期向女童軍會與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並由女童軍會與童軍會統整後轉陳教育局。	V	V	V
			2. 統計各團參與女童軍會、童軍會活動次數與人次，列入績優團選拔項目指標。	V	V	V

實施面向	推動方案	具體作法	預期成效	實施期程 (年度)		
				113	114	115
			3. 鼓勵各團參與各類型女童軍、童軍分區或全國活動、高中職大露營、社區童軍大會與國際活動，列入績優團選拔項目指標。	V	V	V
2. 辦理各類童軍教育及公民教育活動	1. 辦理童軍大露營(4年1次)	辦理臺北市童軍、女童軍大露營。				V
	2. 辦理女童軍與童軍晉級活動	定期辦理臺北市女童軍、童軍之晉級考驗營、專科章考驗營。	V	V	V	
	3. 辦理團長培訓與回流繼續教育	1. 辦理(幼)女童軍、蘭姐女童軍成人領袖基本課程、進階課程；(幼)童軍、行義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	V	V	V	
		2. 辦理團長會議、團行政幹部研習、訓練(專)組員研習...等。	V	V	V	
	4. 辦理「童軍教育學校領導人員研習課程」	調訓學校行政人員參加童軍研習課程，強化學校行政支持	V	V	V	
	5. 辦理童軍教育營隊	1. 辦理童軍教育學生種子營隊，鼓勵尚未成團學校薦送學生參與。	V	V	V	

實施面向	推動方案	具體作法	預期成效	實施期程 (年度)		
				113	114	115
			2. 結合學生幹部研習營，辦理童軍學生領導幹部研習。	V	V	V
			3. 得定期辦理團集會、假日團宿露營、旅行、探涉及各項團活動。	V	V	V
	6. 培育與表揚青少年領袖，並發展領導才能	1. 辦理青少年領袖培育課程。	V	V	V	
		2. 辦理青少年領袖表揚活動。	V	V	V	
		3. 辦理領導成長營、領袖論壇、男女童軍預備服務員訓練…等青少年領導才能培訓活動。	V	V	V	
3. 宣傳開發與推廣	1. 強化媒體、家長與社區宣傳	1. 辦理創意海報及微電影徵稿。	V	V	V	
		2. 編製提供宣傳素材，提供各校團進行招生。	V	V	V	
	2. 鼓勵參與各項國際童軍交流參訪活動	1. 鼓勵或邀請國外童軍參加臺北市(女)童軍大露營或其他由本市主辦之國際(女)童軍交流活動。			V	
		2. 鼓勵學校結合國際教育方案，辦理童軍交流參訪活動。	V	V	V	

實施面向	推動方案	具體作法	預期成效	實施期程 (年度)		
				113	114	115
			3. 鼓勵童軍參與國際童軍露營活動、研討會議。	V	V	V
		3. 推廣國際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鼓勵高國中(女)童軍參與國際服務，將公益化生活擴展至國際。	V	V	V
		4. 研發童軍戶外教育體驗課程方案	1. 結合品德、領導力、人權法治、防災教育、安全教育、全民國防教育、戶外教育、聯合國 SDGs 等新興議題開發創新活動。	V	V	V
			2. 研發國中小及高中職童軍戶外教育體驗課程方案。	V	V	V
		三、 輔導考核與獎勵	1. 輔導與成果填報	由童軍教育工作執行小組進行定期訪視、填報辦理成果	定期訪視執行成果(含童軍教育、童軍團及童軍相關戶外教育活動)，輔導各校推動。	V
2. 予以獎勵與表揚	針對辦理童軍教育卓越者，予以獎勵與表揚措施		1. 予以績優團、績優領導人員獎勵與表揚。	V	V	V
			2. 填報團務活動成果，予以績優團獎勵與表揚。	V	V	V
3. 公開表揚有功人員	辦理各項獎勵與表揚措施。		1. 學校得辦理童軍教育成果發表會，邀請績優團、績優團領導人員經驗分享。	V	V	V

實施面向	推動方案	具體作法	預期成效	實施期程 (年度)		
				113	114	115
			2. 達到各階段最高級別(如：女童軍達到玉山級、童軍達到獅級標準；或蘭姐女童軍達到菁英級、行義童軍達到國花級)並積極參與本市各項活動者頒發童軍菁英獎及各項晉級獎章。	V	V	V
			3. 予以推動童軍教育績優人員/團體敘獎或表揚獎勵。	V	V	V

壹拾、 實施經費

由本局年度經費項下支應，視辦理情形酌予補助(以配合本局童軍發展政策辦理者)

壹拾壹、 評估與考核

- 一、 本計畫之輔導考核目的在促進學校落實辦理童軍教育，發展校本特色，建立區域性策略聯盟，以鼓勵與分享為主。
- 二、 本計畫之推動基於計畫核心概念發展，定期辦理檢覈修訂，以期持續精進，符應需求，體現童軍教育計畫推動之精神與內涵。
- 三、 本計畫各項措施推行之成效，列為績效考核參考。

壹拾貳、 期望與成效

- 一、 藉由本方案之推動，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公民素養之核心價值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樂觀進取、服務他人，培養好品德。
- 二、 經由本計畫之實施，獎勵學校教師推動與落實童軍教育之內涵，並統整正式與非正式課程，發揮潛在課程成效，以達成教育功能。

- 三、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整合學校與社會資源建構「童軍教育」之情境，強化做中學與生活實踐，以型塑健全之人格。並能建立性平意識，關注社會議題進而倡議發聲，成為高素質之公民。
- 四、 透過童軍戶外體驗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防災安全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培養自信發展群性，挑戰自我探索未來，接觸自然發展品格。並建立面對挫折、問題解決的能力。提供機會、技巧與支持系統，發展青少年領導才能。並透過領導與被領導的體驗、同儕教育以及成人領袖的引導，建立自信成為健全公民。

壹拾參、本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